**升钟镇八庙大桥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 ）**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招标负责人：**袁宇**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陈程、谢廷勇、李承坤**

**2024年 1 月 8日**

**南充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

**（2023年试用版）**

**（适用于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的工程）**

（综合评分法）

一、《南充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 年第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南充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3年试用版）。

二、《南充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3年试用版）适用于南充市公路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招标。

三、招标人根据《南充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3年试用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南充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3年试用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南充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3年试用版）条款符号说明：

（1）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2）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在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5）标有下划线的引用条款内容，在有国家、部、省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的，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南充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3年试用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南充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3年试用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相衔接。

九、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南充市国家投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3年试用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相衔接。

十、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一、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免费下载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升钟镇八庙大桥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升钟镇八庙大桥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部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南发改[2019]201号、南发改[2019]34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 （批准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南部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南发改[2019]20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升钟镇境内**；

2.2建设规模：**重建桥梁一座，桥长280米，桥宽12米，引道长178米**；

2.3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招标范围：**本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 **0** （0-5）年已完成不少于 **0**  （0-3）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评定为 **D级及以上**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终只能中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交易平台入口->南充市->南充交易系统-建设网、或登录《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电子招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投标人凭单位CA数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CFCA、四川CA、重庆CA、天威诚信等）登录，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28-85569858）。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交易平台入口->南充市->南充交易系统-建设网、或登录《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电子招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凭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南充市涪江路19号五楼）本项目开标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和**四川建设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以及**四川建设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7.2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7.3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南部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部县益民西街8号**

电 话：**0817-5526824**

传 真： **/**

邮政编码：**637300**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部县火车站站前广场南侧**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817-555852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51号附21号A座4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28-6237543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账 号：**128908413010401**

2024年 1 月 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部县火车站站前广场南侧**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817-555852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51号附21号A座401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28-62375430** |
| 1.1.4 | 项目名称 | **升钟镇八庙大桥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升钟镇镜内** |
| 1.1.6 | 项目投资估算 | **计划总投资2623.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单位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2月24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 资质；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活动，导致文件无法顺利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本章总则1.4.3条规定的11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②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③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13）近半年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招投标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4）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t.sc.gov.cn/有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不良行为记录（以投标截止日为准）；  （15）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注：招标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另有的规定增加限制投标情形，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D级。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12.2 | 重大偏差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12.3 | 细微偏差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公告、补遗资料（如有）、经招标人确认的固化工程量清单（PDF及电子表格）、施工图设计（正式稿）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在发布澄清文件的同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的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否则修改无效。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发布，涉及到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其中：第一个信封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
| 3.1.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应满足现行法律法规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2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由固化清单自动计算各细目、章节合价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各数据，汇总表全部为自动计算，无自行填写单元格；  投标人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只能为：PDF格式（如非PDF格式，请自行转换为PDF格式上传并保障数据完整）  **包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清单表及预算报表加盖全国（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执业章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执业章（甲级或乙级）的造价文件封面。**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1782243.00** 元  其中：竞争性部分报价： **0** 元，  安全生产费：**320622.57** 元，  暂估价： **16000** 元，  暂列金额： **0** 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包括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最高限价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至元。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费-暂估价，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一)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费-暂估价，下同)的85%。(二)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95%。当出现上述低于成本的情况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0** 元（小写）， **贰拾万** 元（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形式之一交纳投标保证金：**  （1）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登录《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当前公告的投标保证金提交页面，选择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生成子账号”，选择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点击“确定”。系统自动生成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虚拟子账号（以下简称收款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账至当前标段指定收款虚拟子账号（不同标段的虚拟子账号不相同），完成当前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收款虚拟子账号。投标保证金支持同行和跨行转账支付，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凡未按要求有效提交投标保证金导致不能准确到达指定账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以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以银行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充市公共资源工程类交易平台》系统申办电子保函合同。电子保函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是否对信用等级或诚信分值高的中小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注：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中既有中小企业，也有大型企业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  **2.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减免规则**  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信用等级或诚信分值高的中小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减免规则如下：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类别。  企业诚信分为100分的，免交投标保证金。  企业诚信分为95 ~99分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  企业诚信分为90 ~94分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75%。  （2）交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类别。  企业信用等级为AA的，免交投标保证金。  企业诚信分为A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  企业诚信分为B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75%。  （3）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类别。  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的，免交投标保证金。  企业诚信分为AA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  企业诚信分为A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75%。  **3.中小企业诚信分值或信用等级查询**  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信用等级或诚信分值高的中小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通过下列方式查询诚信分值或信用等级并提供查询件：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类别，通过《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fw.scjs.net.cn:8001/xxgx/loyall/Loyal.aspx）查询诚信分值；  （2）交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类别，通过《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182.150.21.186/gljs）查询企业信用等级；  （3）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类别，通过《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101.207.130.194:30005/official/projectIndex）查询企业信用等级。 |
| 3.4.3 | 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 |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原路径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经行政监督部门查实有如下行为之一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情况弄虚作假、伪造（包括隐瞒）的；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的；有串标、围标行为的；有其它违背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包括隐瞒）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即：**2020**年至 **2022**年）。  证明材料为：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 3.5.4 |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5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见附录5**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  □ 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附录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 3.5.6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本次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 3.5.7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本次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本次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均不做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 |
| 3.5.11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1）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 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文字 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 文字 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文字 、印章模糊的，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7）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TBID（加密后格式TBID.P7S）格式文件。 |
| 3.7.2 | 签字、盖章要求 |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内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1份（由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成）。 |
| 4.2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按系统要求，分别上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本次投标未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3、投标文件无副本；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
| 4.2.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使用专用开标设备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电子交易系统**或短信通知（手持移动电话）  注：短信通知有可能受投标人所在地电话网络运营商网络信号、周围地理环境、手机本身及其他因素影响而未接收到短信通知，所以短信通知只作为第二个信封开标通知的可选辅助通知方式，非必须方式。 |
| 5.2 | 开标程序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  （3）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4）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  （8）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9）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10）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1）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电子交易系统；  （2）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  （3）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招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如有）；  （5）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现场不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由评标专家计算。  （8）对已解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9）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10）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8）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 5.2.2 | 有效评标价 | 1、开标现场，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作为有效评标价：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未通过第一个信封所有评审的。  2、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且未通过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的，不作为有效评标价。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
| 6.3.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四川建设网**  公示期限： **5** 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建设网》**  **公示，且不再发出书面的中标结果通知书。**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建设网》**  公告期限： **5** 日历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之一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现金 □支票 □其他: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 % 签约合同价。  （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  □ 无限制  ☑ 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和概算总投资在一亿元以上的重要经济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担保金的缴纳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的要求，其它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担保金的缴纳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是否对信用等级或诚信分值高的中小企业减免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注：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中既有中小企业，也有大型企业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政策。  **2.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减免规则**  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信用等级或诚信分值高的中小企业减免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减免规则如下：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类别。  企业诚信分为100分的，免交履约保证金。  企业诚信分为95-99分的，缴交履约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25%。  企业诚信分为90-94分的，缴交履约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  （2）交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类别。  企业信用等级为AA的，免交履约保证金。  企业诚信分为A的，缴交履约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25%。  企业诚信分为B的，缴交履约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  （3）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类别。  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的，免交履约保证金。  企业诚信分为AA的，缴交履约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25%。  企业诚信分为A的，缴交履约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  **3.中小企业诚信分值或信用等级查询**  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信用等级或诚信分值高的中小企业减免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通过下列方式查询诚信分值或信用等级并提供查询件：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监理类别，通过《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fw.scjs.net.cn:8001/xxgx/loyall/Loyal.aspx）查询诚信分值；  （2）交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类别，通过《四川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http://182.150.21.186/gljs）查询企业信用等级；  （3）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类别，通过《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101.207.130.194:30005/official/projectIndex）查询企业信用等级。 |
| 7.8.3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1）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  （2）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南部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部县益民西街8号**  电 话：**0817-5526824**  传 真： **/**  邮政编码：**6373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9.1 |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编页码和小签 | 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不需要编目录、页码小签。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支付方式：  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  □ 代理费 **/** 元  ☑ 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 **下浮20** %），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0.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
| 10.4 | 中标价 |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2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
| 10.5 | 确定中标人 |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6 | 建设资金拨付 |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核定已经完成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量计算价款不高于50%进行计量拨付。交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80%，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价款。 |
| 10.7 |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处理。  □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办法。”  价格调整只针对主要原材料，其具体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 10.8 | 压证施工制度 |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八）条：严格合同涉及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
| 10.9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 10.10 |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 **严格按照《南部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南政规〔2023〕1号）文件执行。** |
| 10.12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0.13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国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  （2）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14 | 投标文件的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经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后，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10.1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6 | 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代表要求 | 无要求 |
| 10.17 | 大宗、重要材料、设备 | 本项目以下材料、设备在运至施工场地按规定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项目业主)出具书面委托付款手续，招标人(项目业主)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 |
| 10.18 | 民工工资管理 |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7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函〔2019〕32号）文件第二十一条以及南充市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担保金的缴纳，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采用与银行签订三方协议等方式，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户支付。 |
| 10.19 | 工伤保险 | 在招标固化工程量清单100章中单列该项保险费用（预估价），同时取消最高限价中工伤保险的取费（费率），编制投标预算时工伤保险也不再取费率；该工伤保险与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为并列关系，不可相互替代；工伤保险费实行报账制，具体以人社局规定的缴纳金额为结算金额，由招标人据实计量支付。 |
| 10.20 | 信用管理及其它 | （1）严格执行《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函〔2019〕32号）、《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  （2）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21** | **其它说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建设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与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为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2、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业绩等相关证书、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若出现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不良行为记录。**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其他：**投标人近一年内无行政处罚，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  （5）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例如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近三年的平均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等提出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近三年无亏损，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  (1)投标人的 2020、2021、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0。  (2)投标人的 2020、2021、2022 年资产负债率≤70%。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无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D级以下**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  在2023年1月1日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 ）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其他： **/**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  注：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等级，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具备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公路工程）和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投标截止日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人** | **具备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投标截止日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安全工程师** | **1人** | **具备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建筑施工安全）执业资格证书。注：同时需附相关查询截图(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 /)。** |
| **造价工程师** | **1人** | **具备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网址：http://login.sccin.com/?nanchong） 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DF版：包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清单表及预算报表加盖全国（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执业章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执业章（甲级或乙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安全生产费作为非竞争性部分报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使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的，由招标人在清单100章内固化合价栏，投标人填入其他单价项后与之自动汇总计算，不得缺项。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的地方应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上传、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将拒绝接收。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 保证金退还相关规定退还其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线上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 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或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线上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使用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持续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网址：http://login.sccin.com/?nanchong） 的相关回复和澄清、修改等，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上总则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第二信封电子文档不能成功导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总工：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1.1 评标办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③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④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若可对 **1-2**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1 个标段时,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如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情况，则按照 **/** 。  ②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  ③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④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诀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2.1.1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  （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 4.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6）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5）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
|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签字、盖章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要求。 |
| 7.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2.1.2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等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 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符合下列规定**符合符合下列规定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5.**投标人的信誉** 符合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符合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7.**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符合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8.**投标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9.**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下列规定 |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完成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3.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 2.1.1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投标文件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方式，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5）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2.1 | 2.2.1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暗标评审）  主要人员： **10** 分  其他因素：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60** 分  注： 1.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5～20分；主要人员10～20分。其他因素包括：技术能力0～5分；财务能力5～10分；业绩5～15分；履约信誉2～5分。  2.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有特别复杂的情形或特殊结构，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才可对技术能力设置评分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条件。  3.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50分。  4.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所有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否则以零分评判。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  注：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范围值一般不应小于1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⑤其他情形： **/** 。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 （随机权重法）：  ①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自然数），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其中：  A=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Q1=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所占权重系数，取值范围：；  Q2=最高投标限价B所占权重系数，Q2=1－Q1；  K1=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取值范围：；  K2=最高投标限价B下浮系数，取值范围：。  M值、Q1值、K1值、K2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  在监督人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抽取要求见各系数的确定。  注： Q1取值范围30%～70%,Q1取值的步长不大于1%。  K1取值范围95%～100%, K1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  K2取值范围(85%+M%)～(90%+M%)，其中M为0至5的自然数，K2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  ② K1、M 、K2、Q1的确定：  K1值的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号码值 |  |  |  |  | ... | | 对应K1值 | 0 | 1 | 2 | 3 | ... |   M 值的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号码值 |  |  |  |  | ... | | 对应M值 |  |  |  |  | ... |   K2值的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号码值 |  |  |  |  | ... | | 对应K2值 | 85%+M% |  |  |  | 90%+M% |   Q1值的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号码值 |  |  |  |  | ... | | 对应Q1值 |  |  |  |  | ... |   □ **方法二（随机下浮系数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85%~95%，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号码值 |  | ... |  |  |  | | 对应下浮系数 | 85% |  |  |  | 95% |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自然数））  注：当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N的取值举例：有效投标文件=60家时，N取5 ；有效投标文件=61家时，N取6 ；  ☑ **方法四：**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注：当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n的取值举例：有效投标文件=60家时，n取5；有效投标文件=61家时，n取6；  □ **方法五：**    **（4）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两 位小数 | |
| 2.2.4 | 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仅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
| 3.2.2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2.3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3.4.2 |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 |
| 3.4.3 |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3项规定修正。 | |
| 3.3.4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 按本章第2.2.4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5.2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 |
| 3.5.3 |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 |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3.6.1 |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A | **20**分 | 总体施工组织计划 | **4**分 | **计划非常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具体完整，得4分；计划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分 | **非常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具体完整，得2分；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非常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具体完整，得2分；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非常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具体完整，得2分；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非常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具体完整，得2分；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非常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具体完整，得2分；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非常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具体完整，得2分；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分 | **非常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具体完整，得2分；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分 | **非常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具体完整，得2分；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B | **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4**分 | **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2**分 | **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4**分 | **满足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2.2.4（3） | 评标价  F | **60**分 | 评标价得分F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F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F=F0－偏差率×100×E2  其中：F0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本次招标 E1： **2**  E2： **1**  注：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 E2值取值不宜低于1（含本数），E1值应大于E2值。 | | |
| 2.2.4（4） | 其他因素  D | **10**分 | 财务能力 | **4**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得2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30%且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资产负债率≤30%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业绩 | **4**分 | **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已完或在建1个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且具有桥梁施工业绩得2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如类似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
| 履约信誉 | **2**分 | 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权重×1.0分，A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0.8分，B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0.6分，C级及以下的从业单位得0分。（□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评价低的为准） |

## **二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需要时可以增加小数点保留位数，直到可以区分各投标人排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

附件: R79a83fde68114311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最长不超过2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另行约定。**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令之前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令之前3天**。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约定的原则处理：  □ 第16.1.1项，每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整  ☑ 第16.1.2项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500**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竣工验收后应付未付的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计算** ‰天（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8**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自行填报**‰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自行填报** ‰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R166052da69814188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附件: R52f015ce19d74adf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投标人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只能为：PDF格式（如非PDF格式，请自行转换为PDF格式上传并保障数据完整）

**包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及清单表、预算报表、加盖全国（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章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或乙级）的造价文件封面。**

附件: Re8ae0900d629432e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附件: R83d094954ea7488c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一、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

二、补充技术规范

附件: R55c8f26a0b1644ef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

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附件: R17a7b81736cc4444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安全目标：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工期：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款的规定。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 1、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以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本合同工程执行期间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天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合同价格 |  |
| 12 | 保修期 | 19.7（1）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 ，占总工程量的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若采用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方式，无须提供上述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3）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保函原件，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4）中小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附开标当日前30日内的信用记录情况（诚信分值或信用等级查询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文本）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我公司所属行业，从业人员 人，资产总额 万元，营业收入 万元，属于 （中型、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另册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 |
| 说明： |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  （万元） | 备 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单位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营业执照 | 附件1.1 | | | | | |
|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 附件1.2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1.3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附件1.4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附件1.5 | | | | | |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 | 附件1.6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1.1）、施工资质证书（附件1.2）、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1.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附件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件1.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附件1.6）。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十二、财务状况附件 |  | 附件: R42fee05927ee4af9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财务状况承诺函 |

注：1.投标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上传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两个：

第一个附件：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原件原色扫描件）。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第二个附件：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参考内容如下）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并附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联合体共同承诺）。

参考格式：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R0e01b35993f94107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附件，且应一一对应。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3.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分别填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资料类型 | 评价内容 | 信誉情况  附件 |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网页截图 | 信用等级：□AA+ □AA □A □B □C | 附件: Rc1d37b12edb5456d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附件: R9747005130ae492d |
|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件: R250dccad971d4a27 |
|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无行贿犯罪行为 | 附件: R0ff256d7d29f4451 |
| □其他信誉条件 | 满足 | 附件: R15105a3a226748c2 |

注：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上传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H系列。其中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并对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信誉情况资料。□其它信誉条件，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内容。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总工 （姓名） （身份证号）□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经理资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基本信息附件 | |
| 姓名 |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附件：身份证 | |
| 职称等级 |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专业 |  | 证书编号 |  | 附件：职称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 | 专业 |  | 证书编号 |  | 附件：执业资格证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交安类 | | 类别 | □ B类 | 证书编号 |  | 附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否 | | 提供社保时间段 | | 年 月～  年 月 | | 附件：社保证明 | |
| 是否在岗 | □是 □否 | | | | | | 承诺见投标函 | |
|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 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业绩情况附件 |
|  | |  |  | |  |  |  | 附件：个人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 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4.是否在岗情况：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投标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资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基本信息附件 | |
| 姓名 |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附件：身份证 | |
| 职称等级 |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专业 |  | 证书编号 |  | 附件：职称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 | 专业 |  | 证书编号 |  | 附件：执业资格证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交安类 | | 类别 | □ B类 | 证书编号 |  | 附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否 | | 提供社保时间段 | | 年 月～  年 月 | | 附件：社保证明 | |
| 是否在岗 | □是 □否 | | | | | | 承诺见投标函 | |
|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 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业绩情况附件 |
|  | |  |  | |  |  |  | 附件：个人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 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4.是否在岗情况：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投标函中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注：招标人可参照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资历表格式，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投标人须知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的资格要求以及公示要求的内容。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投标人须知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投标人须知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九、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1、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评标过程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以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